



7TH PIK FUNG GROUP
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璧峰第七旅

由：璧峰第七旅童軍團
 致：童軍團成員及家長
 知會：區總監及旅長

通告編號：7PF/2012/010/S05
 日期：2012年4月18日

《2012 單車露營》

本旅童軍團擬於五月舉行上述露營活動，是項活動旨在培訓各參加童軍的合作性及團隊精神，使於兩日一夜的單車露營活動裡能享受及體驗大自然，探索新界西北一帶。懇請各家長鼓勵 貴子女踴躍參加。茲將活動詳列如下：

- 日期：**二零一二年五月廿六日至廿七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共兩日一夜
路線：五月廿六日: 屯門碼頭 >> 屏山文物徑 >> 南生圍 (露營地點)
 五月廿七日: 南生圍 >> 尖鼻咀 >> 流浮山 >> 白泥 >> 龍鼓灘 >> 屯門碼頭
集合時間：五月廿六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正
集合地點：粉嶺龍山學校(旅部)
解散時間：五月廿七日(星期日)下午五時許
解散地點：上水鐵路站
參加資格：1) 須熟悉駕駛單車及明瞭有關交通安全守則; 及
 2) 年滿十五歲之成員或已考取童軍探索獎章
費用：每位港幣 \$180.⁰⁰(已包括租用單車費用, 不足之數由旅部津貼)
截止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(星期日)
簡介會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(星期日)中午十二時正於旅部舉行，參加者必須出席
備註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9805 3878 與童軍團團長馬志恆先生聯絡
 請將八達通預先增值至港幣一百元，以作為交通費及備用

此致
 各團員家長

璧峰第七旅童軍團團長
 馬志恆

----- 回
 茲收到 _____ (_____ 團
 _____ 隊) 交來港幣 _____ 元, 共 _____ 人
 參加 2012 年 5 月 26 -27 日的
 <2012 單車露營> 活動之費用。

收款人: _____

日期: _____

----- 條
 本人 _____ 同意/不同意小兒/
 小女 _____ (_____ 團 _____ 隊)
 參加 2012 年 5 月 26 - 27 日的
 <2012 單車露營> 活動。
 不同意參加原因: _____

 (如不同意參加者，請各家長註明原因，以便本旅
 日後作活動編排參考之用。)

家長簽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日期: _____